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股東三益發展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11. 《關於授權董事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補充通告附錄二)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沒有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已正確填妥及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5.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 (劉小稚) 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 附錄一 《關於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的說明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局酌情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其總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1. 在遵守下文第3段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授權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量；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發行對象；
  - (5) 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量；
  - (6) 募集資金用途；及／或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前面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3. 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必須：
  - (1)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及
  - (2)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若需)。
5.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即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8.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人士)辦理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批准、呈報、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批准、簽署、核證、執行、中止及／或終止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本議案所稱董事局授權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上述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局認為有關授予公司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此項補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 附錄二 《關於授權董事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的說明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此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本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外幣計值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在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如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所稱授權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上述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局認為授權公司董事局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此項補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